2026 西安•香港现代服务业合作交流会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西安市投资合作局

乙方：香港商报深圳办事处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甲方：西安市投资合作局

单位负责人：郭晓辉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

电话：029-67097926

乙方：香港商报深圳办事处

单位负责人： 戴杰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印刷楼五楼

电话：0755-8351873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就甲方选用乙方参与“2026西安·香港现代服务业合作交流会活动”项目有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工作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名称： 2026西安·香港现代服务业合作交流会。

二、服务期：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活动结束并通过项目验收止。

三、服务地点：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四、服务内容： 详见甲方所发布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以及乙方磋商响应文件服务方案部分。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人民币 497000.00 （￥：肆拾玖万柒仟元整）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项目通过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服务。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甲方要求服务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

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考评乙方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一定比例减少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减付比例结合乙方提供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

4、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他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5、对乙方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规划成果。

6、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7、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所受一切损失（包括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维权费用）。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拖期损失费。

3、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投标文件约定配备技术人员或乙方派驻技术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

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乙方有责任按甲方要求分期提交项目阶段性成果。如乙方未能按规定的交付成果，每延误一天，应付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三逾期违约金人民币（但由于受天气等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工期顺延），逾期10天以上的，甲方除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外，乙方应承担因延期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所承担服务的质量和进度是否符合要求而对服务的内容进行调整。

5、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负责所有成果、资料的保密，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严格按甲方要求程序传递各种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项目款。

6、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八、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1、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必要时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产品/设备进行系统验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2、验收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

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提交甲方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陕西省西安市。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投资合作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6年11月13日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香港商报深圳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南大道6008号印刷楼五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6年11月13日